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言】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准确理解和掌握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海外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的典型违法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1. 案例摘要

2020 年 4 月 30 日，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科技）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丹升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丹阳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参股内蒙古伊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霖化工），

合计持股比例 30.63%。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丹化科技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丹化科技《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因未取得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合理性，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丹化科技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依据伊霖化工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提交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伊霖化工已出现明显损失迹象，因此对伊霖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8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中，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67 亿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63 亿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64.1 万元；利润表项目中，调减投资收益 9,161.05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7,540.55 万元。相关会计差错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金额 1.63 亿元，占更正后归母净利润的 37.64%。

2020 年 8 月 7 日，丹化科技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伊霖化工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从而调整权益法下对伊霖化工的投资收益，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投资收益调减 7,100.1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9,601.50 万元。本次调整主要为在对伊霖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基础

上对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分配进行调整，未进一步影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 存在问题

丹化科技对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导致 2019 年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部分科目金额披露不准确；同时，丹化科技对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影响投资者知情权。

丹化科技 2019 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在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对控股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5 条、第 11.12.5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兼总裁李国方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勇飞作为公司财务管理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斌、时任董事兼总裁李国方、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勇飞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二：未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 案例摘要

2018年8月28日，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8.30万元。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秋林集团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20%股权，公司对该笔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龙井农商行2018年上半年亏损4,068万元，秋林集团应当根据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损失813.6万元，即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为3,614.70万元，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更正该数据。因未在定期报告中确认上述投资损益，导致秋林集团2018年上半年业绩虚增813.6万元，占调整后公司业绩的22.51%。秋林集团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权投资损益，导致2018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2. 存在问题

秋林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條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作为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对多项涉及财务资金问题的重大违规事项及相关内部控制负有直接和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宁和隋吉平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前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潘建华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宁和隋吉平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三：海外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

1. 案例摘要

ResverlogixCorp.（以下简称 RVX）是一家研发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的新加坡上市公司，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从 2015 年 7 月开始投资并陆续增持至今。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海普瑞持有 RVX 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2.69%、42.86%和 40.03%。核查发现，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以前，海普瑞对 RVX 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海普瑞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投资成为 RVX 第二大股东，且委派 1 名董事并多次参与 RVX 董事会会议表决，后续还陆续增持 RVX 股份。2017 年 12 月，海普瑞改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

2. 存在问题

以上该等情形表明海普瑞自 2015 年 7 月即已对 RVX 具有重大影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故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以前海普瑞对 RVX 股权投资相关会计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影响到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 处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海普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